

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是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派驻地有关部门(单位)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章，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牵头协调派驻地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派驻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实施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污染物减排目标的落实。

(四)配合提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意见，并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生态环境领域财政性资金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五)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六)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生态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十)配合做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督促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十二)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发展工作，做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内设处室7个，分别为：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综合协调股、自然生态保护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机关党支部。编制人数小计4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8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39人。实有人数4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5人，行政在职人数5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3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9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200.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8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9.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01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他收入 664.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7.57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36.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7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200.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8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45.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1.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项目支出 755.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8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755.3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2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91.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10.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资本性支出 1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2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76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499.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01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89.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45.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1.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项目支出 53.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9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3.67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4.4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36 万元元，增长 4.53%，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3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5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单位：如台、个、辆等)，具体为：无购置车辆、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预算拨款安排。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

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年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预算安排项目5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725.98万元，其中：2022年秸秆焚烧专项资金项目7.39万元，2023年寻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经费项目10万元，2023年寻乌生态环境局业务费项目16.50万元，2023年寻乌执收工作经费项目27.17万元，2023年寻乌生态环境局其他收入资金项目664.92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重点项目：生态环保监测执法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及赣州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力推进专项督察问题整改，强化环境宣教教育，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工作。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实施主体：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

(4)实施方案：年内开展执法监测工作，次数不少于30次；开展饮用水水质(含乡镇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监测采样，次数不少于40次；开展乡镇考核(含国控、省控断面)采样及分析，次数不少于310次；开展断面水质预警监测次数不少于300次；力争达到：县域城区PM_{2.5}年均值小于18微克/立方米，县域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少于360天，国考断面水

质优良率不小于 92%，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

(5)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10 万元。

(7)绩效目标：年内开展执法监测工作，次数不少于 30 次；开展饮用水水质(含乡镇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监测采样，次数不少于 40 次；开展乡镇考核(含国控、省控断面)采样及分析，次数不少于 310 次；开展断面水质预警监测次数不少于 300 次；力争达到：县域城区 PM2.5 年均值小于 18 微克/立方米，县域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少于 360 天，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不小于 92%，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6.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境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比上年减 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在环保督察多、业务繁重情况下，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 节能环保支出: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反映政府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2、环境监测与监察:反映政府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3、污染防治: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四)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